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 應契約技術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垃圾車集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經由集中採購,以提高垃圾車採購效率,節省採購行政成本,特設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本技術小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技術小組設置要點」。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業務分工調整,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技術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修正本技術小組之成員及指派執行秘書、幕僚作業之權責,以 符實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 應契約技術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I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	為與本要點其他點次之
署)為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集	署)為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	簡稱相符,並符合現行法
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	集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九	制作業,爰酌作文字修
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經	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	正。
由集中採購,以提高垃圾車採購	約,經由集中採購,以提高垃	
效率,節省採購行政成本,特設	圾車採購效率,節省採購行政	
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	成本,特設垃圾車集中採購簽	
契約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本 <u>技術</u>	訂共同供應契約技術小組(以	
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技術小組任務如下:	二、本技術小組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 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一)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	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	
件、規格規範及驗收規範	件、規格規範及驗收規範	
等審議事項。	等審議事項。	
(二)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二)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共同供應契約之投標廠商	共同供應契約之投標廠商	
相關文件及規格審查事	相關文件及規格審查事	
項。	項。	
(三)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三)關於垃圾車集中採購簽訂	
共同供應契約之供應廠商	共同供應契約之供應廠商	
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垃圾車集中採購	(四)其他有關垃圾車集中採購	
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業務之	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業務之	
相關事項。	相關事項。	
三、本技術小組召集人由本署環境督	三、本技術小組召集人由本署廢棄物	一、調整召集人、副召集
察總隊總隊長兼任;副召集人由	管理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廢	人等本技術小組成
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本	棄物管理處副處長兼任。本技術	員,以符實際業務分
技術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	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	工。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	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二、依一百零七年十一
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相關單	外,其餘委員由本署相關單位指	月七日「研商 CEDAW
. 1	· · · · · · · · · · · · · · · · · · ·	th - 1 - 2 - 1 - 1 - 1

派代表及本署署長遴選學者專

(一)本署秘書室。

(二)本署法規會。

家擔任之: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

論性意見或建議第

二十五、二十七、三

十三點次所提暫行

位指派代表及本署署長遴選學

者專家擔任之:

(一)本署秘書室。(二)本署法規會。

- (三)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 (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處。
- (五)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 前項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二 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 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 之一。

第一項本署相關單位代表職務 異動時,各該單位應改派代表; 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得由本署 署長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本技術小組組成, 其委員任一性 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處。

(五)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 前項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二 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 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 之一。

第一項本署相關單位代表職務 異動時,各該單位應改派代表; 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得由本署 署長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特別措施會議」決 議,增訂第四項性別 比例原則。

-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指派 簡任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 命,綜理本技術小組事務。本技 術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環境督 察總隊派員兼辦。
- 四、本技術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四、本技術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調整指派執行秘書、幕僚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指派簡 任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務分工。 綜理本技術小組事務。本技術小 組幕僚作業由本署廢棄物管理

作業之權責,以符實際業

不定期召開會議,均以召集人為 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 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 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本技術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正反意見同數時, 由主席 裁決之。

> 前項會議,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六、本技術小組委員就審議事件有下|六、本技術小組委員就審議事件有下|本點未修正。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 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

處派員兼辦。 五、本技術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 五、本技術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 本點未修正。 不定期召開會議,均以召集人為

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 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 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技術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正反意見同數時, 由主席 裁決之。

前項會議,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 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

	<u></u>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者。	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議之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議之	
廠商或負責人間現有或	廠商或負責人間現有或三	
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	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關係者。	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虞者。	執行職務之虞者。	
七、本技術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	七、本技術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	本點未修正。
地方環保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	地方環保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	
派員列席。	派員列席。	
八、本技術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技術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委員如符合軍公教人員
	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	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
	費、審查費。	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給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得
		依規定支給費用,無待明
		定,爰酌作文字修正。